

內政部消防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 第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七、本署所屬機構之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	十七、本署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	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